

2006年报关员考试国际贸易实务笔记(二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28/2021\\_2022\\_2006\\_E5\\_B9\\_B4\\_E6\\_8A\\_A5\\_c27\\_28613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8/2021_2022_2006_E5_B9_B4_E6_8A_A5_c27_28613.htm)

二、数量 (一) 数量的计算方法和度量衡制度 1、 国际贸易合同中通常采用的数量计算方法有：重量(weight)、个数(number)、面积(area)、长度(length)、容积(capacity)、体积(volume)及成分百分率等。2、 各国的度量衡制度不，进出口交易中常用的度量衡有：国际单位制、公制、英制、美制等。3、 我国规定：国家采用国际单位制。国际单位计量单位和国家规定的其他计量单位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。4、 我国出口商品除合同规定采用其他单位制外，应采用法定计量单位。5、 我国一般不进口以非法定计量单位作为质量指标的仪器设备，如有特殊需要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，应经有关标准计量机构批准。(二)重量 2、 重量的计量方法(P328一定得看)3、 数量机动幅度(1) 溢短装条款：允许卖方交货的数量相对于合同数量有一定百分比的增减。具体的伸缩量的大多明确由卖方确定，在收买方负责装运时，可由买方决定或承运人确定。例：shipment quantity 3% more or less allowed.(2) 少数场合合同中也可以采用约量方式，即在合同规定的数量前加“约”字。(“约”字在国际贸易中有不同的解释，因此双方应事先约定或在合同一般条款中约定对“约”的理解)。(3)，对于信用证中的“约”量条款，数量变动幅度不超过10%。(三)数量条款的意义 根据，卖方必须按照合同数量条款的规定如数交货。如果卖方交货数量多于约定数量，买方可以收取，也可以拒绝多交部分货物的全部或一部分。如果买方实际交货数量少于约定数量，卖方应在

规定的交货期届满前补交，但是不得使买方遭受不合理的不便或承担不合理的开支，并且买方有要求损害赔偿的任何权利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